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.93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王呈祥

饶浩

谭坚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